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收購PERFECT REWARD LIMITED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代價中之(i) 1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ii) 12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 7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債券予以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並為涵蓋業內所有上游、中游及下游分部之液化天然氣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採用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產生進行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可能會或不會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得富控股有限公司

磐石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Well Spread Group Limited

易昇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李德保先生，得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莊立權先生，磐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林家旭先生，Well Sprea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趙潤峰先生，易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賣方（即得富、磐石、Well Spread及易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30%、35%及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司與中國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可能認購中國清潔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新股份或與中國清潔能源集團於若干液化天然氣業務方面展開合作（或兩者兼而有之）訂立之先前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其他安排、協議、共識或計劃。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於中國清潔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初步為9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予以調整。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根據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於緊接完成前應付／已付予彼等：

- (i) 其中1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7日內以現金支付為初步訂金，其將於完成時用於及用作支付代價；
- (ii) 其中15,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為第二訂金（連同上文(i)所述之初步訂金統稱「訂金」），其將於完成時用於及用作支付代價；
- (iii) 其中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
- (iv) 其中12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及
- (v) 餘額70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相同面額之債券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iii)採用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iv)代價之支付條款；及(v)本集團藉引入液化天然氣業務而多元化其業務之機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賣方已不可撤回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非現金收入及少數股東權益）（「實際利潤」）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49,200,000港元、61,500,000港元及73,800,000港元「利潤保證」）。

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利潤少於該年度各自之利潤保證，則賣方將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利潤保證之短缺數額總額（相當於三年有關期間之短缺數額總額）之三分之一之15.4倍向買方賠償（「賠償」），賠償將於賣方接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證書後十四日內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有權扣減債券本金額以抵銷賣方應付之賠償。倘抵銷債券本金總額不足以涵蓋賠償，則賣方須於其接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證書後十四日內以現金按等額基準向買方作出進一步賠償：

$$\text{賠償} = ((\text{PG}_{2016} - \text{AP}_{2016}) + (\text{PG}_{2017} - \text{AP}_{2017}) + (\text{PG}_{2018} - \text{AP}_{2018})) \div 3 \times 15.4$$

其中PG₂₀₁₆、PG₂₀₁₇及PG₂₀₁₈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利潤保證，而AP₂₀₁₆、AP₂₀₁₇及AP₂₀₁₈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利潤。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之實際利潤超過該年度之利潤保證，則於計算賠償時，利潤保證與實際利潤之差額應視為零。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蒙受虧損淨額，則該年度之實際利潤應被視為零，而賣方須向買方賠償利潤保證之短缺數額總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計虧損淨額：

$$\text{賠償} = ((\text{PG}_{2016} - \text{AP}_{2016}) + (\text{PG}_{2017} - \text{AP}_{2017}) + (\text{PG}_{2018} - \text{AP}_{2018})) \div 3 \times 15.4 \\ + \text{合計虧損淨額 (以絕對金額計)}$$

於任何情況下，賣方應付予買方之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為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及本公司經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83%。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賣方個別及共同承諾，彼等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開始至於有關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借出、銷售、同意銷售、授出選擇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有關代價股份或利用代價股份（全部或部分）作為抵押品、或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令銷售代價股份（全部或部分）生效或訂立轉讓有關代價股份或權益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將由交付有關代價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統稱「**該等交易**」）或向公眾公佈有關代價股份（全部或部分）之任何該等交易或訂立任何意向書以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將任何代價股份（全部或部分）存放於任何受託人。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釐定為約0.324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約29.6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25.5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25.58%；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3,332,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之4,695,72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0.0%。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上述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700,000,000港元
面額：	以面額10,000,000港元發行
利息：	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賣方由於彼等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延長到期日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日期

倘根據本公司之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於到期日（或經本公司延長之任何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或經本公司延長之任何日期，包括因本公告所述之條件導致進一步延長到期日），直至本公司具有充足現金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為止

- 贖回：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債券
- 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或本公司可能延長之任何其他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十日事先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贖回
- 倘賣方未能達成利潤保證，本公司將有權扣除債券本金額以抵銷賣方應付之賠償
- 可轉讓性： 債券乃不可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任何大會上投票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並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相關保證或收購協議條款中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 (v) 獲得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 (vi) 獲得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就目標集團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vii)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本公司完成一項或多項集資活動（形式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所得之淨收益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ix) 簽訂服務協議；
- (x) 簽訂盤錦重汽投資協議終止契約；
- (xi)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取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許可、同意及批准；
- (xii) 盤錦重汽取得有效期更新後由相關政府部門簽發之《生產技術條件認可許可證》，並維持有效；

- (xiii) 盤錦重汽取得變更後由相關政府部門簽發之《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壓力容器)》(其須所載之施工類別應包括「安裝、改裝、維修及油改氣」以及安裝車型應包括「大、中型客貨車」),並維持有效;
- (xiv) 盤錦重汽取得兩台加液車合法有效的運營資質及四個撬裝站之經營許可,並維持有效;
- (xv) 盤錦重汽取得天然氣發動機再製造專案的審批手續並取得從事天然氣發動機再製造之試點資格,並維持有效;
- (xvi) 盤錦重汽取得4S(銷售、零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汽車經銷店(「4S店」)所在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及4S店之舖面及配套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並維持有效;
- (xvii) 盤錦重汽辦理完成天然氣發動機再製造專案所在地塊建築物的環評手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施工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手續,並取得該地塊之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並維持有效。
- (xviii) 瀋陽斯林達與瀋陽斯林達安科新技術有限公司(「斯林達新技術」)重新簽署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專利技術授權使用協議》,據此斯林達新技術將會將其所有有關液化天然氣氣瓶生產之技術及資質無條件地轉給瀋陽斯林達,並負責將後續研發的有關技術免費注入瀋陽斯林達;
- (xix) 盤錦重汽及盤錦晨宇重卡辦理完成在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汽車品牌經銷商備案手續;

(xx) 中國集團之全部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法人代表、監事、財務經理等）已按照買方的指示辦理工商變更手續，全部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已變更為買方指定人士；

(xxi) 全部盤錦重汽及瀋陽斯林達之全部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

(xxii) 掛靠合同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已終止；及

(xxiii) 所有該等往來賬已全數清還。

買方可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除不可豁免之上述條件(ii)、(iii)、(v)、(vii)、(viii)、(x)至(xix)及(xxi)至(xxiii)除外）。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十二時正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a)先前違約者及(b)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除外。

倘所有上述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十二時正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完成因以下理由並未進行：

(A) 賣方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連同相等於訂金之款項作為賠償；或

(B) 買方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賣方毋須向買方退還訂金；或

(C) 並非任何訂約方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理由，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

而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於其項下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並由得富、磐石、Well Spread及易昇分別持有25%、30%、35%及10%。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中國清潔能源之全部股權。

中國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轉讓予目標公司前，由得富、Well Spread、磐石及易昇分別擁有20%、40%、30%及10%權益。其現時持有盤錦重汽之80%股權（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盤錦重汽投資協議向一名盤錦重汽賣方收購）。盤錦重汽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及盤錦重汽成為中國清潔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認為，盤錦重汽投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存續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不利，本公司已要求簽訂盤錦重汽投資協議之終止契約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盤錦重汽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現時持有盤錦晨宇重卡及添欣之全部股權、佳德保信之65%股權及吉林市吉泰之5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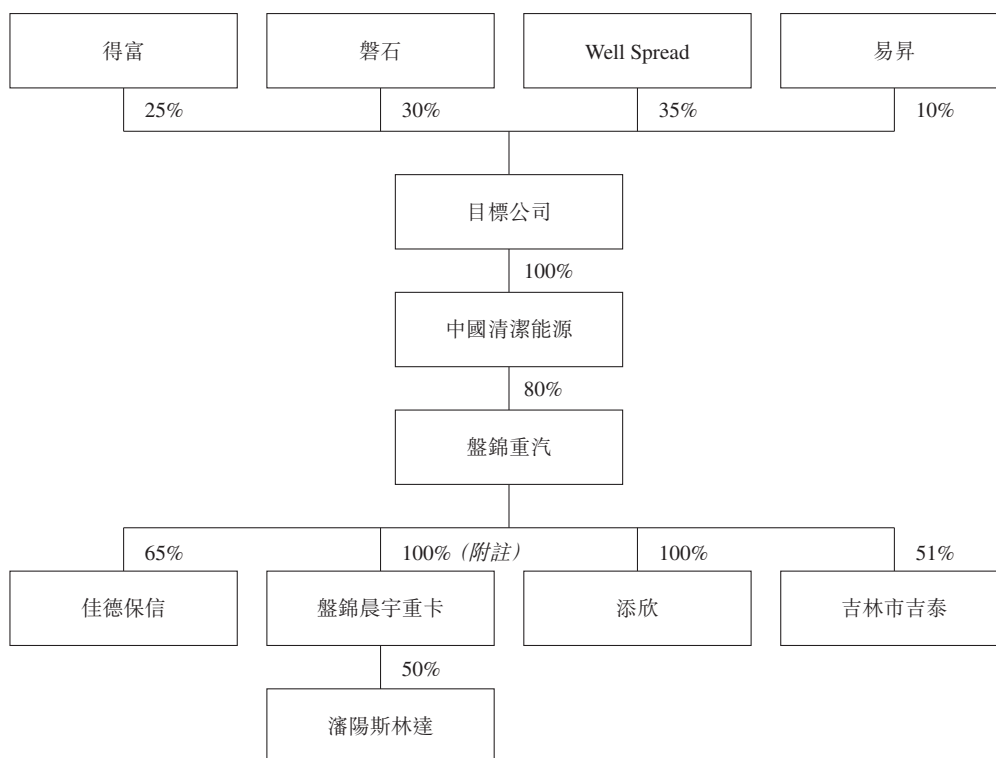
盤錦晨宇重卡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佳德保信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吉林市吉泰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添欣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瀋陽斯林達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盤錦晨宇重卡擁有50%權益。

中國清潔能源連同盤錦重汽、盤錦晨宇重卡、佳德保信、吉林市吉泰及瀋陽斯林達稱為中國清潔能源集團。

中國清潔能源集團主要專門從事國內設備銷售、液化天然氣改造及維修服務、重新製造燃氣發動機、燃料轉換、汽車應用天然氣改裝、建立液化天然氣設施、船隻、港口及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物流（「**液化天然氣業務**」）並為涵蓋業內所有上游、中游及下游分部之液化天然氣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上游指勘探及開採液化天然氣、中游指經其設備及生產設施輸送及供應液化天然氣，而下游指配氣物流、售後服務及向最終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卡車及零件、瀝青油、燃料油、導熱油、瀝青乳化劑及製造液化天然氣氣瓶）。

中國清潔能源集團持有遼寧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之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及保養許可證，令其為於中國遼寧省進行大型及中型巴士及重型卡車應用液化天然氣改裝之認可合資格企業。中國清潔能源集團擬將於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及保養許可證項下之營運類別擴大至包括可適用於大型及中型巴士及重型卡車之安裝、改造、維修及保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盤錦晨宇重卡之股權由盤錦重汽持有80%及由盤錦遼油晨宇集團代表盤錦重汽持有20%權益。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盤錦重汽實際擁有盤錦晨宇重卡之全部股權。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除作為任何目標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如適用）外，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不論由彼等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且不論直接或間接）(i)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任何有關目標集團不時於中國及目標集團營運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之業務及營運之任何資料；(ii)進行與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ii)於任何可能與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賠償契約

於完成後，賣方將以買方及目標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賠償契約，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及目標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就因掛靠合同（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任何負債、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成員公司自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不合規或並未取得所有有關批准、許可、許可證及／或證書以進行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目標集團之不合規事宜）之任何行動產生或與此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蒙受、應計之任何成本、索償、開支、處罰、責任、行動及訴訟，或有關根據收購事項轉讓銷售股份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向買方及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悉數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盤錦重汽授權李先生代表盤錦重汽與瀋陽華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瀋陽華強」）訂立掛靠合同（「華強合同」），據此，盤錦重汽獲准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成立一間分公司（「瀋陽華強分公司」），致使盤錦重汽可利用瀋陽華強之資格及品牌從事及經營若干工程項目。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華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被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及可能被有關機關施加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盤錦重汽與盤錦昌盛特種聯合車隊（「昌盛車隊」）訂立兩份集約化管理合同（「昌盛合同」，連同華強合同，統稱為「掛靠合同」），據此，盤錦重汽獲准於昌盛車隊名下掛靠兩架加液車。

經考慮華強合同項下之營運可能對目標集團產生潛在不利法律影響，而掛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故本公司無意收購掛靠合同項下進行之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已要求終止掛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而有關掛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收購事項項下考慮。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盤錦重汽尚未取得有關4S店之土地及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擁有權證。重新製造天然氣發動機之試驗項目之有關樓宇及建築亦未取得若干許可證及批准。建設及經營4S店及有關試驗項目之樓宇及建築亦可能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有關機關可能施加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此外，瀋陽斯林達與斯林達新技術訂立之專利技術許可協議可能並未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因此，本公司已要求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物業擁有權證、許可及批准，以及重新簽訂專利技術許可協議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擁有人應佔除稅前虧損	-	(6)
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	-	(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1,000港元。

下文載列摘錄自中國清潔能源集團自中國清潔能源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中國清潔 能源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190,767
擁有人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	24,903
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	(363)	18,102

當中國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收購盤錦重汽時，更新若干企業文件及銀行賬戶詳情僅於接近該年年底完成，惟中國清潔能源已有效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盤錦重汽之控制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被綜合計入中國清潔能源集團。中國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700,000港元。

下文載列摘錄自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0,763	190,767
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	18,745	34,008
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14,059	25,506

盤錦重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1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	159,746,453	3.17%	159,746,453	2.95%
潘壽田先生 (附註)	16,292,453	0.32%	16,292,453	0.30%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Ever Source」) (附註)	344,378,558	6.83%	344,378,558	6.36%
賣方	—	—	370,000,000	6.83%
公眾股東	<u>4,525,306,357</u>	<u>89.68%</u>	<u>4,525,306,357</u>	<u>83.56%</u>
總計	<u><u>5,045,723,821</u></u>	<u><u>100.00%</u></u>	<u><u>5,415,723,821</u></u>	<u><u>100.00%</u></u>

附註：

Ever Source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另外50%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潘森先生之胞兄）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因此，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將被視為於Ever Source持有之344,378,5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提供勘探鑽井及油漆服務、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貸款業務。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139,200,000港元及151,2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8,7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鑑於國際及中國國內經濟均相對不穩定，本集團希望以更平穩方式進行其業務。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於其他行業之商機以多元化其業務至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之行業。

液化天然氣為其中一項最受認可之清潔能源，其可由汽車及船隻於運輸業中使用；其不僅更為環保且碳排放較低，亦為較原油或汽油更安全之燃料。由於天然氣現時為較原油或汽油更廉宜之燃料，車主或消費者具有購買或轉換其原油驅動汽車為液化天然氣驅動汽車之經濟誘因。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其鼓勵節能及環保行業。另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淘汰第三階段標準柴油車之通知（二零一四年第27號）。因此，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國家第三階段排放標準柴油車將不可於中國分配作銷售，故預期對液化天然氣驅動汽車之需求大幅增加。

鑑於環保意識提升及天然氣之國內需求強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方向。董事亦認為，因本集團專注於買賣燃料油（較少買賣液化天然氣），而目標集團專注於買賣液化天然氣（較少買賣燃料油成分），收購事項將憑藉兩種不同產品互補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此，本公司希望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探索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性及自協同效應中受惠。此外，目標集團手頭上擁有與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之多個項目，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巨大機遇及價值。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之良好投資。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中國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8,100,000港元。另外，中國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產生溢利。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既有營運規模及其持續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改善其財務業績及為股東提供更佳長線回報之投資良機。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人員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故本公司已要求目標集團與買方指定之有關主要人員簽訂（或重續）服務協議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均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採用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溢利證書」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所指定之核數師將予發出之證明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非現金收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實際金額之證書
「中國清潔能源」	指	中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集團」	指	中國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0)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950,000,000港元，可按本公告所述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370,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該等往來賬」	指	賣方、擔保人、Well Lai Trading Limited及目標集團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往來賬戶應付應收之款項，即(i) Well Lai Trading Limited應付中國清潔能源之款項3,200,000港元；(ii)林先生應付盤錦重汽之款項人民幣14,371,644元（相當於約17,677,122港元）；及(iii)李先生應收盤錦重汽之款項人民幣48,372,500元（相當於約59,498,17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昇」	指	易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賣方之一及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得富」	指	得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賣方之一及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先生、李先生、莊先生及趙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324港元
「佳德保信」	指	內蒙古佳德保信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盤錦重汽擁有65%權益
「吉林市吉泰」	指	吉林市吉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盤錦重汽擁有51%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簽訂收購協議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業務」	指	國內設備銷售、液化天然氣改造及維修服務、重新製造燃氣發動機、燃料轉換、汽車應用天然氣改裝、建立液化天然氣設施、船隻、港口及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物流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莊先生」	指	莊立權先生，磐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林先生」	指	林家旭先生，Well Sprea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指	李德保先生，得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趙先生」	指	趙潤峰先生，易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盤錦重汽」	指	盤錦市重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清潔能源擁有80%權益
「盤錦重汽投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清潔能源與盤錦重汽賣方內容有關轉讓及增加盤錦重汽股本訂立之投資協議
「盤錦重汽賣方」	指	李先生、侯靜及佳德保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盤錦晨宇重卡」	指	盤錦晨宇重卡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盤錦重汽擁有80%及由盤錦遼油晨宇集團代表盤錦重汽擁有20%權益
「盤錦遼油晨宇集團」	指	盤錦遼油晨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代表盤錦重汽於盤錦晨宇重卡持有2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集團」	指	盤錦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先前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可能認購中國清潔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新股份或與中國清潔能源集團於若干液化天然氣業務方面展開合作（或兩者兼而有之）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由買方指定之目標集團主要人員將與目標集團訂立之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五年之多份服務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斯林達」	指	瀋陽斯林達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盤錦晨宇重卡擁有50%權益
「磐石」	指	磐石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賣方之一及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Rewar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按彼等各自之股權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盤錦重汽投資協議 終止契約」	指	中國清潔能源與盤錦重汽賣方就終止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盤錦重汽投資協議而將予訂立之終止契約，其須於完成日期生效
「添欣」	指	內蒙古添欣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盤錦重汽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得富、磐石、Well Spread及易昇

「Well Spread」	指	Well Sprea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賣方之一及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僅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Zaid Latif；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